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MEDIA LIMITED

(In Liquidation)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14,041	3,769
其他經營收入		348	270
員工成本		(3,454)	(2,369)
其他經營開支		(8,166)	(14,422)
融資成本		(259)	(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10	(12,822)
所得稅	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	<u>2,510</u>	<u>(12,822)</u>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0.16仙</u>	<u>(0.83)仙</u>
攤薄		<u>0.16仙</u>	<u>不適用</u>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按金		73	100
交易權		–	–
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475	430
		<u>548</u>	<u>53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9	34,500	26,04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3	2,489
應收貸款		–	–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35,459	34,155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36,918	5,265
		<u>107,230</u>	<u>67,95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0	66,916	59,65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2,599	29,371
應付貸款		60,084	60,084
來自投資者之按金	11	11,500	7,000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	11	23,700	–
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	1,500
應付董事款項		20,070	20,070
		<u>214,869</u>	<u>177,682</u>
流動負債淨額		<u>(107,639)</u>	<u>(109,7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091)</u>	<u>(109,201)</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	400
負債淨額		<u>(107,091)</u>	<u>(109,6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8,701	308,701
儲備		(415,792)	(418,302)
資本虧絀總額		<u>(107,091)</u>	<u>(109,601)</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惟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5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綜合虧損12,822,000港元），及本公司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5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51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23,206,000港元及107,6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7,632,000港元及109,731,000港元）以及股東資金虧絀分別約為117,954,000港元及107,0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2,377,000港元及109,601,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未必能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而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向本公司頒下清盤令。根據法院之頒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杜艾迪先生及侯柏特先生（「清盤人」）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清盤人。

因此，清盤人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務之了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有關於彼等獲委任日期前本集團所進行之交易。

鑑於就審計而言，清盤人僅能提供彼等可自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獲得之本集團賬冊及記錄，故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清盤人就重組事宜向若干潛在投資者發出邀請遞交重組建議，並收到若干有關建議。清盤人最終接納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重組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投資者與其控股股東高振順先生（「擔保人」）聯合發出之意向書（「第一份函件」）已獲清盤人（作為代理人並代表本公司（毋需承擔個人責任））接納，以確認彼等於股本及債務重組以及認購本公司新證券及可換股票據（「建議重組」）以使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興趣。根據第一份函件，清盤人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止期間內磋商本公司之建議重組之詳細條款及實施（「重組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第二份意向書（「第二份函件」）（其已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第三份意向書（「第三份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附帶函件（「附帶函件」）所終止及取代），清盤人已同意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以於直至(i)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ii)簽訂重組協議；或(iii)投資者撤出就建議重組之磋商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獨家權利期間」）就建議重組進行磋商。

截至刊發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投資者已提供(i) 12,500,000港元之款項予本公司以支付因建議重組而產生之專業費用及開支；及(ii) 3,000,000港元予託管代理作為按金（於若干條件下可予退還）。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Mansion Hous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MHF」）（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融資協議。投資者已同意以萬勝證券（遠東）有限公司（「萬勝證券遠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擔保而向本集團提供最多達8,000,000港元之計息定期貸款融資，以為本集團之法定資本規定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投資者批准MHF向萬勝證券遠東注資8,000,000港元作為股本。MHF進一步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經修訂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修訂及重申協議以取得最多達15,700,000港元之額外計息貸款融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經修訂協議，融資額已進一步增加15,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悉數動用。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更新）及其後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書面提交所修訂（統稱「復牌建議」）。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函件，聯交所已通知本公司其獲准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聯交所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事先遵守下列條件並令上市科信納，方可作實：

- (i) 完成由投資者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該計劃」）及復牌建議項下之所有交易；
- (ii) 聘請合資格之機構銷售人員（透過訂立具約束力之合約協議以證明）；
- (iii)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於完成復牌建議項下之交易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提供來自核數師之滿意函件；
- (iv)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
- (v) 永久擱置清盤令以及免除及解除清盤人職務。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本公司註冊地點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倘本公司狀況發生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清盤人（作為代理人並代表本公司（毋需承擔個人責任））、投資者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就實施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該計劃及集團重組之建議重組而訂立一份協議（上述協議稱為「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之主要內容如下：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股本重組，其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法定股本增加。

b)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將出資172,000,000港元以按認購價每股0.62港元認購新股份（相當於總代價79,500,000港元）及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92,500,000港元及年期為五年之不計息並可按轉換價每股新股份0.62港元轉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c) 該計劃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將向法院申請召開債權人會議之法令，以考慮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債權人」）之間之該計劃。於重組完成時，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將以72,000,000港元之現金付款達成和解及悉數解除，該現金付款將由本公司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中撥付。

d)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除外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將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債權人為受益人按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而本公司就各除外公司之責任或負債所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將於有關轉讓後悉數免除及解除。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大幅改善。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公平地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政狀況。

倘本集團及本公司未能成功重組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其業務，則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預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預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於獲得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失去其控制權後就於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於本年度內並無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造成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會受到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之未來交易之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根據業務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一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須追溯應用，惟倘該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前獲採納，則實際將可豁免遵守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之規定。本集團目前正研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於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時無法量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本集團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本年度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紀及佣金收入	8,723	3,607
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收入	4,801	-
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346	-
利息收入	171	162
	<u>14,041</u>	<u>3,769</u>

經營分類乃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清盤人所審閱並用於作出決策之報告而釐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單獨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且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類不同。

本集團目前設有三個經營分類，即(i)證券經紀、(ii)證券包銷及配售及(iii)顧問及諮詢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證券包銷及配售以及顧問及諮詢服務。因此，該兩個分類已於本年度單獨呈報。於上年度，本集團僅以一個經營分類營運，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為保持一致，比較資料已予以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益指各經營分類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於年內並無重大分類間之交易。

證券經紀之分類溢利指該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員工成本（已付予員工之佣金除外）及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其他收入、融資成本、折舊、攤銷及稅項。由於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並無成本獲分配至其他分類。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清盤人報告之舉措藉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包銷及 配售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8,894</u>	<u>4,801</u>	<u>346</u>	<u>14,041</u>
分類溢利	8,717	4,801	346	13,864
其他收入				348
員工成本（已付予員工之 佣金除外）				(3,303)
融資成本				(259)
折舊				(78)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u>(8,062)</u>
年度溢利				<u>2,51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包銷及 配售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3,769</u>	<u>—</u>	<u>—</u>	<u>3,769</u>
分類溢利	3,447	—	—	3,447
其他收入				270
員工成本(已付予員工之 佣金除外)				(2,198)
融資成本				(70)
折舊				(198)
攤銷				(273)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u>(13,800)</u>
年度虧損				<u>(12,822)</u>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集團整體資產及負債乃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清盤人進行定期審閱，因此，並無呈列按經營分類計量之總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包銷及 配售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168	—	—	168
其他利息收入	3	—	—	3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20	—	—	20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收回	<u>(8)</u>	<u>—</u>	<u>—</u>	<u>(8)</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包銷及 配售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146	—	—	146
其他利息收入	16	—	—	16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138	—	—	138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收回	(9)	—	—	(9)
	<u>146</u>	<u>—</u>	<u>—</u>	<u>(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位於香港。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源自於客戶所在地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對外部客戶之收益佔其總收益10%或以上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2,751	1,836
客戶B	不適用	723
客戶C	2,963	不適用
客戶D	2,047	不適用
	<u>7,761</u>	<u>2,559</u>

源自客戶A、客戶B及客戶C之收益計入證券經紀分類，而源自客戶D之收益乃計入證券包銷及配售分類。

5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之可獲寬免承前稅項虧損超出其於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該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6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80	315
交易權攤銷	—	273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20	138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收回	(8)	(9)
折舊	78	198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	709	770
清盤人酬金	3,210	7,174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付或擬派股息（二零零九年：無），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度溢利2,5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年度虧損12,822,000港元）及年內1,543,507,296股（二零零九年：1,543,507,29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所採用之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上文所概述之就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

由於任何攤薄之影響均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保證金客戶	26,126	26,134
現金客戶	30,871	26,079
經紀、證券商及結算所	3,785	99
	<u>60,782</u>	<u>52,312</u>
減：呆賬撥備	<u>(26,282)</u>	<u>(26,270)</u>
	<u><u>34,500</u></u>	<u><u>26,042</u></u>

本集團准許之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34,416	25,838
31日至90日	1	126
90日以上	83	78
	<u>34,500</u>	<u>26,042</u>

10 應付貿易賬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客戶	66,915	54,276
經紀、證券商及結算所	<u>1</u>	<u>5,381</u>
	<u>66,916</u>	<u>59,657</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結算到期日計算為於三十日內。

11 來自投資者之按金及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者已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之第一份函件、第二份函件、第三份函件及附帶函件之條款作出總金額為11,500,000港元之按金（二零零九年：7,000,000港元）以支付有關本公司重組之費用及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MHF與投資者訂立一份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向MHF提供最多8,000,000港元之計息貸款融資以為萬勝證券遠東之法定資金需求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投資者批准由MHF向萬勝證券遠東注入8,000,000港元作為股本。MHF進一步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經修訂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修訂及重申協議以取得最多達15,700,000港元之額外計息貸款融資。此貸款融資均以萬勝證券遠東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及股息之第一固定股份押記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完成重組協議後償還。

12 或然負債

- (a) 於頒下清盤令時，本公司之若干員工就有關過往期間之未支付員工成本合共約738,000港元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截至報告日期，有關索償並未被清盤人接納。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The Hongkong Land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就本公司被指稱違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向本公司提出債權證明。索償金額約為11,000,000港元，包括尚未償還租金、應計支出、及因違約所導致之損失及虧損。

清盤人認為於法律認可及有關責任之金額可予以釐定前作出指稱索償之任何撥備將為時過早。

13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投資者向MHF注資15,000,000港元，其中13,000,000港元乃注入萬勝證券遠東，而2,000,000港元由MHF保留作一般公司用途。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投資者及擔保人發出附帶函件，並獲清盤人接納，據此，清盤人已進一步延長上文附註2所載之獨家權利期間。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其獲准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聯交所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事先遵守有關條件並令上市科信納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載於上文附註2。
- (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清盤人（作為代理人並代表本公司（毋需承擔個人責任））、投資者及擔保人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之主要內容載於上文附註2。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影響期初結存之上年度審核範圍限制

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亦已就審核範圍限制作出保留意見，並與下文第(2)至(4)分段所述者類似。對該等比較金額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結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該等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資料產生相應影響。

2. 資料之完整性

一份針對 貴公司之清盤令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頒下，而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就審核而言，清盤人僅能提供彼等可自 貴集團之董事及管理層獲得之 貴集團賬冊及記錄。因此，清盤人未能向吾等提供任何書面聲明。故此，吾等無法進行必要審核程序以就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取得充份保證。概無吾等可採納之令人信納審核程序以就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該等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之足夠性取得充份適當審核憑證。

3. 遺失會計記錄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包括位於北京及深圳之代表辦事處（「中國代表辦事處」）之財務資料。中國代表辦事處已關閉及無法取回會計記錄。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吾等就審核而言所須之所有資料，及亦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就中國代表辦事處於本年度產生之資產、負債及溢利或虧損，以及該等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之足夠性取得充份保證。於本年度，中國代表辦事處並無錄得資產及溢利或虧損金額。於本年度，中國代表辦事處產生之負債1,936,000港元已計入財務報表之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內，其中吾等未能進行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

對上述結存之任何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

4. 董事酬金

吾等未能進行必要審核程序以就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之董事酬金取得充份保證。此舉並不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161A條之規定。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貴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一份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更新）及其後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書面提交所修訂（統稱「復牌建議」）。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函件，聯交所已通知貴公司，貴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聯交所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事先遵守有關條件並令上市科信納，方可作實。有關條件乃於財務報表附註2闡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7,639,000港元及123,206,000港元，股東資金虧絀分別約為107,091,000港元及117,954,000港元，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分別為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510,000港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577,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假設復牌建議將於可見將來成功完成且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因貴公司之所有負債將透過實施貴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提呈之一項計劃（「該計劃」）獲解除而大幅改善。

財務報表並無計及未能完成復牌建議及貴公司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債權人及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未能批准該計劃，未能取得股東、法院及香港監管機構之其他批准將引致之任何調整。

倘復牌建議無法完成，則可能須作出進一步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與負債。吾等認為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然而，鑑於於報告期末完成復牌建議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吾等對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並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上述「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所述事項之重大性質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吾等未能獲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之基準。因此，吾等並無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條及141(6)條之報告事項

單就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載之未能獲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 吾等未能確定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及
- 吾等並未收到吾等並未進行訪察之代表辦事處就進行審核之充份適當報表。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4,04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收益則約為3,7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16港仙，而於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為0.83港仙。

業務回顧

就清盤人所盡悉及所深知，自委任清盤人以來，本集團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錄得大幅增加，乃由於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產生之額外收益所致。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就實施建議重組而訂立重組協議。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重組協議項下已完成之交易及達成聯交所載列之復牌條件。

本集團之重組之詳情於上文附註2闡釋。

前景

預期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大幅改善。投資者及清盤人預期欠付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現有負債將透過該計劃獲和解及解除。

待取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之批准，於重組協議完成後，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投資者有意維持及擴充本集團於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企業融資、諮詢及相關服務之現有業務，該等業務乃透過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萬勝證券遠東進行。

憑藉投資者於業務及財政兩方面向本集團提供之強大及持續支持，本集團將可於未來財政年度以足夠水平持續其業務並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之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其業務擴充至重大水平。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清盤人的委任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被提出清盤呈請，而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頒下清盤令。根據法院之頒令，杜艾迪先生及侯柏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清盤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據清盤人所盡悉及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繼劉克立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各自數目均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而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核數師而非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清盤人概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是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載列之守則條文發表任何聲明。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清盤人概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董事是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內載列之規定標準發表任何聲明。

代表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杜艾迪
侯柏特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呂瑞峰先生及姚海鷹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淳先生及陸寧先生。